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臺南市公(私)立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【實施時間檢核表】

- 1.晨光時間單排：在晨光時間實施，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，請填此項，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。
- 2.彈性學習課程：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，請填此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，及須有 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。
- 3.融入領域實施：融入領域課程實施，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、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- 4.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，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。

彙整日期：109 年 7 月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單排	彈性學習課程	融入領域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一上	1.2.3.4.5.6.7.15.16		9		9	小心大野狼	<性別平等教育法>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(每學期 6 節課，每學年 12 節) (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)
	一下	1.2.3.4.5.6	6			6	男女大不同	
	二上	1.3.5.7.9.11		6		6	勇敢說『不』保護自己	
	二下	1.3.5.7.9.11	6			6	不是我的錯	
	三上	1-17		17		17	許一個美好未來	
	三下	1-14		13		13	一樣不一樣	
	四上	1-4、7-10、11-17、19-20		18		18	我與大家	
	四下	1-7、15-19		12		12	善與惡大考驗	
	五上	1-4、6-10、15-20		15		15	勇敢站出來 我們長大了 我們都是小紅帽	
	五下	1.2.12-19		10		10	我會保護我自己 性不性由你	
	六上	1-7		7			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	
	六下	1-7		6			破除刻板印象	
性侵	一	7.8.9	3			3	保護自己的身體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害 防治 教育	上							
	一下	7.8.9	3			3	驚聲尖叫 好人？壞人？	<p><性侵害犯罪防治法>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 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 程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)</p>
	二上	2.4	2				性騷擾防治教育	
	二下	2.4	2				認識危險情境	
	三上	7.8.9	3			3	身體自主權	
	三下	7.8.9	3			3	自我保護有一套	
	四上	7.8.9	3			3	珍愛你我他	
	四下	7.8.9	3			3	勇敢說不	
	五上	12.13.14			9	9	(融健體)做自己，愛 自己	
	五下	18.19.20			9	9	(融綜合)居安思危， 臨危不亂	
	六上	8-13		6			安全約會	
	六下	8-13		6			懂得保護自己	
家庭 教育	一上	17-21		5		5	祖孫橋	
	一下	17.19.20	1	2		3	溫馨親情	
	二上	6.8.10		3			我愛我的家	
	二下	6.8.10		3			快樂的假期	
	三上	1-14		14		14	親密一家人	
	三下	1-6		6		6	聰明消費小贏家	
	四上	10-14、19-21		8		8	「食」在有健康	
	四下	1-5		5		5	防「暴」幸福讚	
	五上	6-10.18-20		8		8	防「暴」幸福讚	
	五下	2.12-19		9		9	消費者保護 健康好食在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	六上	1-6		5	5	處處有溫情		
	六下	1		1	1	溝通的藝術		
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一上	12-14	3			自我保護真安全	<家庭暴力防治法>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	
	一下	12-14	3			杜絕家庭暴力		
	二上	12.14.16	3			與家人好好說話		
	二下	12.14.16	3			了解自救專線 113		
	三上	12-14	3		3	家暴防治法		
	三下	12-14	3		3	面對家暴我不怕		
	四上	12-14	3		3	家暴你我他		
	四下	12-14	3		3	和氣一家親		
	五上	13.14			6	6		(融健體)做自己，愛自己
	五下	4.5			6	6		(融綜合)良好的互動
	六上	7-12			6	6		認識家庭暴力
	六下							
環境教育	一上	15-17	3		3	超級變變變	<環境教育法> 第 19 條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 <u>每年</u> 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<u>四小時以上</u> 環境教育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，每學期至少 3 節課)	
	一下	15-17	3		3	愛護校園		
	二上	13.15.17	3			校園的動植物		
	二下	13.15.17	3			下營的動植物		
	三上	15-17	3		3	環保小尖兵		
	三下	15-17	3		3	愛護環境我最行		
	四上	15-17	3		3	珍愛地球		
	四	15-17	3		3	回收資源大變身	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	下							
	五上	7.8.9			9	9	(融自然)植物世界	
	五下	1-8			22	22	(融自然)星星的世界、動物生活	
	六上	14-16		3			台灣天災面面觀	
	六下	3.10.11	3				溫室效應與環境保護	